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及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11名增加至13名，并同步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十一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 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包 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人数三百人以 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 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 董事的起始时间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决议确定，届满期限与同届非职工董 事相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十三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 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包 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人数三百人以 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 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 董事的起始时间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决议确定，届满期限与同届非职工董 事相同。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起始时间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确定，届满期限与同届非职工董事相同。</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p>	<p>第三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起始时间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确定，届满期限与同届非职工董事相同。</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p>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